

～決議案～
有關資料的提供

會議時間：第 70 次會議（2003 年 6 月於瓜地馬拉安地瓜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強調取得所有漁船捕撈委員會管理之任一魚種的漁獲綜合及相關資訊之重要性；

瞭解到委員會所有會員國具有提供所屬漁船捕撈委員會管理之任一魚種的漁獲資訊之義務；

察覺到在 EPO 作業之漁船長久存在及良好習慣提供資料予執行長；

注意到在此區域作業之非委員會會員在國際法下具有與委員會合作之義務，漁獲資料提供為此類合作之一部分；

關切到執行長尚未取得所有相關的漁獲資料；

因此建議主要締約國：

1. 透過適當的政府單位並與這些單位合作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保按年提供執行長其所屬所有捕撈委員會管理任一魚種之漁船的漁獲相關資料。
2. 若可行的話，經由漁船作業日誌和卸魚記錄，依魚種別和漁具別以下表格式彙整提供資料，以第 3 層級漁獲努力量為最低的要求，若有可能，提供層級 2 及 1 的漁獲努力量及體長頻度資料。

資料類別	層級	決議	資料
漁獲努力量	1	具有漁具結構及目標魚種資訊之逐網的漁獲日誌資料	總漁獲尾數及重量（倘可取得）、漁獲努力量
	2	具有漁具結構及目標魚種資訊之月別一度方格資料	
	3	具有漁具結構及目標魚種資訊之月別五度方格資料	
體長頻度	1	開始下網或結束的位置	個別魚的體長或重量
	2	捕撈之最有可能的時空解析方格位置	

3. 第 2 項所指的年度彙整資料，應於下一年之 6 月 30 日前提供。
4. 執行長與會員國之科學家合作下，應建立所提供資料之技術性問題。
5. 下述除外適用於此決議案立即生效時：

- a. 針對全長小於 24 公尺的船隻，要求此決議案應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儘管如此，各會員國應盡全力提供這些船隻最多的資料；
 - b. 個體戶漁船的漁獲資料可以年總漁獲量報告之，無須有漁獲努力量資料；
 - c. 娛樂漁船之漁獲資料可以年總漁獲量報告之，無須有漁獲努力量資料。
6. 執行長應與懸掛該國旗幟可能在此區域作業之非委員會會員國政府聯繫，請其遵守此決議案之規定。
 7. 執行長應確保提供給委員會之漁獲資料，嚴格依據委員會之保密規定和程序保存。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85～86 頁。